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7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A202311280019	郑州市高新区枫香街92号万科金兰苑5号楼2单元业主打电话反映小区电梯噪音问题,11月26日,再次委托吉林省中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万科金兰苑5号楼西单元电梯房噪声进行抽测,检测结果符合要求,并告知当事人。11月26日,再次委托吉林省中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万科金兰苑5号楼西单元电梯房噪声进行抽测,检测结果符合要求,并告知当事人。11月29日,高新区工作人员与当事人进行沟通,进行入户噪声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告知当事人,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综上,不存在推诿现象。	高新区	噪音	一、关于“11月22日业主打电话反映小区电梯噪音问题,11月26日,再次委托吉林省中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万科金兰苑5号楼西单元电梯房噪声进行抽测,检测结果符合要求,并告知当事人。11月26日,再次委托吉林省中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万科金兰苑5号楼西单元电梯房噪声进行抽测,检测结果符合要求,并告知当事人。11月29日,高新区工作人员与当事人进行沟通,进行入户噪声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告知当事人,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综上,不存在推诿现象。”问题 二、关于“业主认为问题未解决,如果解决不了要求退房”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经多次与当事人沟通,高新区沟赵办事处工作人员、当事人、万科河南美景之州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三方,就噪音问题解决不了业主要求退房的问题进行现场协调,并引导当事人走司法途径解决问题。	部分属实	督促万科物业做好后期电梯的运维,减少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该问题已办结。通过2023年11月24日、26日、29日(入户检测)三次技术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关要求。同时,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维保部于2023年11月30日,对涉事电梯再次进行维保,调整抱闸制动器,对导轨进行润滑,提高润滑度,减少电梯运行异响。	已办结	无
2	D3HA202311280028	郑州市新密市刘寨镇槐树咀村南边紧挨着曲梁镇沃村北边,新密锦鸿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白天收集沥青融化燃烧后产生的废气,晚上再排放。	新密市	大气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依据新密锦鸿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工艺及废气收集和处理流程,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污染防治设施,通过喷淋过滤、油水分离、电捕集装置、光氧催化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存在白天收集生产废气,晚上再排放的情况。2023年11月29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生产系统处于停产状态。该公司已于2023年11月20日依程序向供电部门递交了《客户变更用电(甲类)申请》,对使用的100kVA变压器自2023年11月20日至2025年11月29日报停。 2023年2月22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检查时发现,存在配料车间配料罐在加热过程中密闭不严,部分废气无组织排放的违法行为,并进行立案调查。2023年3月10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对新密锦鸿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183环责改字〔2023〕33号),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2023年4月26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依程序对该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豫0183环罚决字〔2023〕21号),对其违法行为罚款32150元;2023年8月25日,该公司缴纳罚款32150元。 2023年9月16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检查时发现,存在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并立案调查;2023年10月8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对该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183环责改字〔2023〕57号),责令该公司立即改正有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的违法行为;2023年11月28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向该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豫0183环罚决字〔2023〕46号),对其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罚款金额83900元。 同时,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查看了2023年以来该公司的自行检测报告和执法监测报告。 2023年3月14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委托河南耀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新密锦鸿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开展执法监测。监测报告数据显示,该公司有组织排放沥青烟,排放浓度平均值29.4mg/m ³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限值要求。 2023年6月28日,新密锦鸿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海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开展自行检测。检测报告数据显示,该公司无组织排放苯并(a)芘未检出,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0.307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0.85mg/m ³ ;有组织排放沥青烟苯并(a)芘未检出,沥青烟排放浓度平均值7.0mg/m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平均值3.2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平均值9.35mg/m ³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限值要求。	部分属实	加强污染源监督管理,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经调阅新密锦鸿防水材料有限公司2023年电费清单,该公司2023年9月20日至11月20日无生产用电记录,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目前,根据企业提供的100kVA变压器报停申请表,自2023年11月20日至2025年11月29日,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下一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将进一步加大对该区域的巡查力度,跟踪核实企业变压器变更期间落实停产情况,待企业恢复生产后及时组织对其污染物排放情况开展执法监测。	已办结	无
3	D3HA202311280004	郑州市二七区棉纺路,鑫苑国际城市花园小区北边靠近铁路路轨南边,有一东西走向流径23、24、25号楼的排水沟,近期每天晚上8点或9点开始排污水,气味难闻。	二七区	水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1月29日下午,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五里堡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对现场进行调查。经查,在鑫苑国际城市花园最后三栋楼北边后面的明渠处,未发现污水排放现象和难闻的气味,明渠下游约2公里属于二七辖区,两岸护坡已全部硬化,没有发现排污的情况;2023年11月29日夜间,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五里堡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再次到现场进行检查,未发现污水排放情况;2023年11月29日,中原区城管局对辖区纱厂明沟进行排查,发现有少量水源经百花路雨水方涵流入纱厂明沟,水质无明显污染现象,无明显异味,经与郑州市事务中心养护四所联系得知,该处水源为建设路与文化宫路交叉口东南角五一公园人防工程(“7401工程”隐患综合治理项目)的防空洞所排降水,施工单位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在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办理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水质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并于2023年10月21日出具水质检测报告。经了解,郑州市“7401工程”是河南省委省政府于1974年批准建设的重点人防工程,工程位于建设路沿线地下26米,全长约3000米,东起医学院段金水河东侧、西至桐柏路,是郑州市主要干道疏散工程,由人防办负责维护管理。由于地下水位上升(建设路沿线地下水位线约为负17米),造成“7401工程”主体结构多处严重渗漏水,曾多次发生大规模进水险情,2018年6月,医学院立交桥曾发生地面塌陷,导致工程东端坍塌。因工程内部大量积水持续侵害工程主体,为消除积水隐患,“7401工程”隐患综合治理项目需将内部积水抽出,经建设路雨水管网流至纱厂明沟,再进行回填,沉降水如不能及时排出,还会对周边建筑地基产生安全隐患,对周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威胁。“7401工程”隐患综合治理项目预计2024年5月完工,完工后将不会再有排水现象。	部分属实	加大督导巡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避免气味扰民问题发生。	关于“郑州市二七区棉纺路,鑫苑国际城市花园小区北边靠近铁路路轨南边,有一东西走向流径23、24、25号楼的排水沟,近期每天晚上8点或9点开始排污水,气味难闻”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下一步,将加大对该区域的督导巡查,发现污水排放异味问题,立即由二七区和中原区协同进行排查整治,确保不出异味扰民问题。	已办结	无
4	D3HA202311280033	郑州市惠济区新城路正商华庭2号院5号楼3单元,居民在2023年8月份入住后,发现电梯曳引机、控制柜、配电箱紧挨着居民卧室墙壁,不符合电梯设置要求,无隔声措施,噪音超标,影响居民生活健康。	惠济区	噪音	一、关于“电梯曳引机、控制柜、配电箱紧挨着居民卧室墙壁,不符合电梯设置要求”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正商华庭2号院5号楼3单元所使用的电梯为无机房电梯,电梯曳引机、控制柜均附着7层电梯井道内混凝土构建墙面上,临近该楼层西边户餐厅,配电箱位于7层水暖井内,临近东边户的客厅,均未靠近居民卧室墙壁。 2019年5月14日,正商华庭2号院5号楼设计图纸完成设计文件审查,并取得《河南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2021年11月30日,正商华庭2号院5号楼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并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以上文件均未标明电梯设置不符合要求。 二、关于“无隔声措施,噪音超标”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正商华庭2号院5号楼3单元电梯未采取隔声措施。2023年11月30日,惠济区城市管理局委托河南德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正商华庭2号院5号楼3单元701室客厅、餐厅、卫生间、一层卧室及二层卧室共计5个点位分别进行昼间、夜间室内声环境检测。检测结果显示701室各点位昼间检测值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夜间检测值有3个点位倍频带声压级不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其中,701室一层卧室夜间倍频带声压级在250Hz频段检测值为33dB,在500Hz频段检测值为32dB,分别超出限值3dB、8dB;701室二层卧室夜间倍频带声压级在250Hz频段检测值为35dB,在500Hz频段检测值为30dB,分别超出限值5dB、6dB;701室客厅夜间倍频带声压级在500Hz频段检测值为30dB,超出限值1dB。 2023年12月1日,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吉林省中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正商华庭2号院5号楼电梯噪声进行检测,其中,轿厢内噪声为39.4dB,开关门噪声为59.2dB,无机房电梯层门处噪声为60.2dB,均符合《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要求。 2023年12月1日至12月2日,正商集团对正商华庭2号院5号楼3单元电梯井道加装隔音棉。12月4日,再次对正商华庭2号院5号楼3单元701室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不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夜间客厅:250Hz频段检测值36dB,限值35dB;夜间餐厅:250Hz频段检测值37dB,限值35dB,500Hz频段检测值30dB,限值29dB;夜间一层卧室:250Hz频段检测值32dB,限值30dB,500Hz频段检测值26dB,限值24dB;夜间二层卧室:125Hz频段检测值41dB,限值39dB,250Hz频段检测值33dB,限值30dB,500Hz频段检测值27dB,限值24dB。 12月5日,河南正商华府置业有限公司已委托深圳深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制定无机房电梯噪声治理设计方案,由于使用非标准材料,定制加工周期预计为两个月,施工周期为7日。降噪方案施工制定及施工周期情况已告知业主,并获得业主同意。	部分属实	措施到位,做到室内声环境符合标准。	关于“无隔声措施,噪音超标”问题 该问题阶段性办结。12月5日,河南正商华府置业有限公司已委托深圳深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制定无机房电梯噪声治理设计方案,由于使用非标准材料,定制加工周期预计为两个月,施工周期为7日。降噪方案施工制定及施工周期情况已告知业主,并获得业主同意。	阶段性办结	无
5	X3HA202311280001	大师姑村村委会往南三百米处,路东铁皮围挡往里有一堆建筑垃圾,大约有一万五千方,影响群众种地。大师姑村村委会往南三百米处路西,有个铁大门,有一家大型废品站,弄的脏乱差,一到晚达往大门口路东边是垃圾。大师姑村村委会往南五百米处是个大院,里边有四家废品收购站,环境脏乱差,门口东西路两边扔的都是垃圾。	郑州市、高新区	土壤	一、关于“大师姑村村委会往南三百米处,路东铁皮围挡往里有一堆建筑垃圾,大约有一万五千方,影响群众种地”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该垃圾堆放点位于大师姑村2组,占地约4.5亩,堆放有垃圾约7000立方米,主要为附近群众倾倒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该土地性质为水浇地,确实会影响耕种。大师姑村属于城郊结合部,与郑州高新区沟赵办事处交界,外来人员较多,由于村委监管不到位,居住人员长期习惯性乱倒垃圾,形成垃圾集中堆放点,致使垃圾越积越多。 二、关于“大师姑村村委会往南三百米处路西,有个铁大门,有一家大型废品站,弄的脏乱差,一到晚达往大门口路东边是垃圾”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该收购站为郑州市饶祺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8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82MA9LRRG808,法定代表人为李西芹,大师姑村民。该公司营业面积约3000平方米,经营范围为纸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包装材料及制品的销售。实际从事废纸、废纸、废纸箱、废塑料等废旧物资的收购、分拣、打包、销售活动。现场货物堆放杂乱,场区路边散落废纸、塑料袋等漂浮物,整体环境脏乱差。根据《关于印发郑州市再生资源回收中转站整治规范标准的通知》(郑再治办〔2021〕2号)文件要求,该公司不符合再生资源回收中转站规范建设标准,无相关职能部门的备案手续,不能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 三、关于“大师姑村村委会往南五百米处是个大院,里边有四家废品收购站,环境脏乱差,门口东西路两边扔的都是垃圾”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2023年11月30日上午,郑州高新区管委会、沟赵办事处与科学城办事处筹备处现场对接核实,该区域属于郑州高新区沟赵办事处岗崔村。大院内有4家废品收购站,占地200平方米,堆积的废品较多,没有妥善管理,造成院内环境脏乱差,门口东西路两边的垃圾可能是在运送废品时掉落产生。其中:王如蒙废品站从事酒瓶的收购、分拣、销售活动,占地约50平方米;吕自什废品站从事玻璃的收购、分拣、打包、销售活动,占地约60平方米;刘俊废品站从事纸制品的收购、分拣、打包、销售活动,占地约40平方米;小孟废品站从事纸制品的收购、分拣、打包、销售活动,占地约50平方米。4家废品站均无相关部门手续,不能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	属实	清理建筑垃圾,恢复耕种条件;依法清除取缔废品收购站。	一、整改情况 (一)关于“大师姑村村委会往南三百米处,路东铁皮围挡往里有一堆建筑垃圾,大约有一万五千方,影响群众种地”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2023年11月30日,大师姑村村委委托郑州琼昊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对堆存的约7000立方米建筑垃圾进行清运,运往荥阳市广武镇唐桐村郑州卓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消纳场进行处置,避免出现随意倾倒造成二次污染现象。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清运车运往郑州荣锦绿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截至目前已全部清理到位。 (二)关于“大师姑村村委会往南三百米处路西,有个铁大门,有一家大型废品站,弄的脏乱差,一到晚达往大门口路东边是垃圾”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该废品收购站及路边垃圾已取缔、清理到位。 (三)关于“大师姑村村委会往南五百米处是个大院,里边有四家废品收购站,环境脏乱差,门口东西路两边扔的都是垃圾”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11月30日,高新区沟赵办事处组织人员、机械对道路两侧的白色垃圾以及4家废品站进行清理。截至目前,4家废品站以及道路两侧垃圾已取缔、清理完毕。 二、处理情况 2023年11月30日,高新区科学城办事处筹备处根据郑州市再生资源回收中转站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郑州市再生资源回收中转站整治规范标准的通知》(郑再治办〔2021〕2号)要求,明确专人负责,对郑州市饶祺商贸有限公司(举报中所称的大型废品站)进行依法取缔。	已办结	无

(下转六版)